

证券代码：871048

证券简称：先正电子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胡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通过慎重考虑并经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并将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银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

（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4）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

（5）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

（6）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